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五 040 号

当事人：李玉香（广州市天河区天河李玉香蔬菜档）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6UHWX4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怡一街 18 号首层侨怡苑肉菜市场自编 C51 号铺

经营者：李玉香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怡一街 18 号首层侨怡苑肉菜市场自编 C51 号铺

2020 年 2 月 18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怡一街 18 号首层侨怡苑肉菜市场自编 C51 号铺李玉香（广州市天河区天河李玉香蔬菜档）抽检了 1 批次“豆角”（规格型号：散装称重，购进日期：2020 年 2 月 18 日，样品数量：2.7kg，抽样基数：4kg），经抽样检验，“豆角”农药残留项目（灭蚊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详见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 01XS2002SC064）。

2020 年 3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检测报告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其相关权利，当事人已签收。当事人承认上述检验报告中涉及食品为其经营的食物，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及复检申请。



2020年3月30日，当事人李玉香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我局执法人员就案件相关情况对其进行询问，并现场制作了《询问笔录》。2020年3月31日我局对当事人的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2月18日从广州市天河区棠德批发市场“南中19档”购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豆角”4公斤，购进单价为[REDACTED]，购进金额共[REDACTED]；销售单价为[REDACTED]，该批次“豆角”除货损后共销售3.7公斤（包括抽检当天抽样的2.7公斤），销售收入[REDACTED]元。故上述涉案产品货值金额为[REDACTED]元，违法所得为5.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质。

2. 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 01XS2002SC064），《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NO. 2020-001062），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物。

3. 当事人提供的微信支付打印单，购货进货单据，证明涉案食物采购来源、货值金额等事实。

4. 我局制作的《现场笔录》、《送达回执》、《询问笔录》《检验结果确认回执》，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020年5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五039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豆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经综合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5.2 元；

2. 罚款 512 元;

罚没款合计 517.2 元人民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210号,电话:020-38748355)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附卷,一份备查。
